

华浩博达（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4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倪向阳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2,69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89%。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详见《华浩博达（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6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19）和《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6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详见《华浩博达（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6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华浩博达（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6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议案内容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为-620.58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1,755.75 万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无可供分配的利润，因而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6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6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6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6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2017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2018年3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2017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6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6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关事宜》。

1. 议案内容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公司需针对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的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的变更情况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需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必要变更登记手续。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6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详见《华浩博达（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6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黄浩律师、陈湘玉律师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法律意见书

华浩博达（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9 日